

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晋祠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6年7月3日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6年7月3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9号
《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晋祠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8月10日

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

一、对《太原市晋祠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管理、能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晋祠泉域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二)将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在一级保护区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采煤、开矿、开山采石；
“（二）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
“（三）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四）排放、倾倒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五）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
“（六）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七）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属于国家、省大型建设项目和重点工程因地形原因无法避让,或者重要民生工程确需经过或者进入泉域重点保护区,经专家充分论证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后不会对泉域水资源造成污染和影响,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批准的除外。”

(三)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在二级保护区内,严格控制开山采石、开采岩溶水和矿井直接排放岩溶水；不得建设高耗水项目；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擅自挖泉、截流、引水；禁止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

(四)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在三级保护区内,控制新开潜水井；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擅自挖泉、截流、引水；禁止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

(五)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晋祠泉域水资源保护规划,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删去第三款、第四款。

(六)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在晋祠泉域水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进行泉域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批准。需要取水的,建设单位还应当提供该项目的水资源论证报告。”

(七)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在晋祠泉域水资源保护区内,取用地下水、地表水,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八)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在晋祠泉域水资源保护区内,无替代水源需要开凿或者更新水井的,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批准。”

(九)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在晋祠泉域水资源保护区内进行水文地质勘探,应当持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勘查许可证,并向当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勘探结束后,除须留作长期监测和科学实验的钻孔外,其他钻孔应当限期封闭。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勘探孔变更为水源井。”

(十)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在晋祠泉域水资源保护区内,符合本条例需降压排水采煤的,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文地质勘探成果和水资源论证报告。”

第三款修改为：“采矿排水应当到县(市、区)水行政主

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对采矿排水应当做到处理回用。”

(十一)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在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内开山采石,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批准,并向所在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十二)删去第十九条。

(十三)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通过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地下水资源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地下水资源监测设施、设备。”

(十四)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在晋祠泉域水资源保护区内取用地下水、地表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十五)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

条,修改为：“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晋祠泉域水资源变化情况和利用状况,依法对泉域保护范围内取得取水权的单位和个人取水量进行调整。”

(十六)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

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一）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的；
“（二）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地下水混合开采的；
“（三）将勘探孔变更为水源井的；
“（四）擅自启用已封闭的矿井和取水工程取水的。”

(十七)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

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以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地下水资源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地下水资源监测设施、设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十八)删去第二十六条。

(十九)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五

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私自转让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水行政主

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二十)删去第二十八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晋祠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6年7月3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3日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晋祠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二十一)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六

条,修改为：“国家工作人员在晋祠泉域水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太原市兰村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管理、能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兰村泉域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的

相关工作。”

(二)将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采煤、开矿、开山采石；
“（二）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
“（三）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四）排放、倾倒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五）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
“（六）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属于国家、省大型建设项目和重点工程因地形原因无法避让,或者重要民生工程确需经过或者进入泉域重点保护区,经专家充分论证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后不会对泉域水资源造成污染和影响,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批准的除外。”

(三)将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在二级保护区内,严格控制岩溶地下水开采;不得排放、倾倒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其他废弃物;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擅自挖泉、截流、引水;禁止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

“开山采石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批准,并向所在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山采石后,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恢复植被,防治水土流失。”

(四)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在三级保护区内,控制利用孔隙裂隙地下水

和岩溶地下水开采;严格控制新建耗水量大的建设项目;不得排放、倾倒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其他废弃物;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擅自挖泉、截流、引水;禁止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

(五)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兰村泉域水资源的保护规划,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删去第三款、第四

款。

(六)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在兰村泉域水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进行泉域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批准。需要取水的,建设单位还应当提供该项目的水资源论证报告。”

(七)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在兰村泉域水资源保护区内,取用地下水、地表水,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八)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在兰村泉域水资源保护区内,无替代水源需要开凿或者更新水井的,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批准。”

(九)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在兰村泉域水资源保护区内进行水文地质勘探,应当持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勘查许可证,并向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勘探结束后,除须留作长期监测和科学实验的钻孔外,其他钻孔应当限期封闭。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勘探孔变更为水源井。”

(十)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在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内,不得在奥陶系区域水位以下进行疏干采矿。”

“采矿排水应当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十一)删去第十八

条。

(十二)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八

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通过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地下水资源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地下水资源监测设施、设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十三)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

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以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地下水资源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地下水资源监测设施、设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十四)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四

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私自转让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水行政主

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十八)删去第二十六

(十九)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五

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山采石,排放、倾倒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其他废弃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等违法行为,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二十)将第二十八

条改为第二十六

条,修改为：“国家工作人员在兰村泉域水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太原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城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制定餐厨废弃物处

置设施规划,并纳入本市区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统筹安排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的投入、布局、用地和规模。”

(二)将第十条修改为：“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三)将第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修改为：

“（四）与具备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收集、运输服务协议；
“（五）按照协议约定将餐厨废弃物交给具备收集、运输资质的单位；”

(四)删去第二十五

条、第二十六

条。

(五)将第二十八

条改为第二十六

条,删去第三项。

(六)将第二十九

条改为第二十七

条,修改为：“国家工作人员在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删去第三十二

条。

四、对《太原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维护生态安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全面推进美丽太原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东西山生态保护区、汾河流域(太原段)是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区域,实行重点保护、重点治理。”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坚持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四)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园林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删去第九

条第二款。

(六)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状况,制定和调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七)将第十二

条修改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应当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划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

控单元,明确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清单。禁止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

(八)将第十五

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九)将第十六

条第二款修改为：“依照国家规定,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十)将第四章章节名称修改为：“汾河流域(太原段)生态环境保护”。

(十一)删去第三十二

条。

(十二)将第三十八

条改为第三十七

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

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将第四十一

条改为第四十

条,修改为：“国家工作人员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将第二十八

条改为第二十七

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大气环境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

(十五)将第三十

条改为第三十

九条,删去第三款、第四款。

(十六)增加一

条,作为第十六

条：“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

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

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控、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八)将第二十三

条修改为：“在用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交给报废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

(九)将第二十四

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精准加强秸秆、落叶等焚烧的组织、指导和管理。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国家、省划定的其他区域和规定的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十)将第二十六

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制定规划,统筹安排,对重污染企业实施关停搬

迁。”

(十一)将第三十三

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备案并公布。”

(十二)将第三十五

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

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删去第三十六

条、第三十七

条、第四十一

条。

(十四)将第四十

三条改为第三十九

条,修改为：“国家工作人员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将第五

条第二款、第二

十条、第三十四

条第二款中的“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

条,第一款中的“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

条,第二款中的“环保”修改为“生态环境”。

六、对《太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城乡环境,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删去第二

条第三款。

(三)将第二十三

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烂、含有有机质的生活垃圾;”

(四)将第二十二

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

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删去第四十三

条、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

条。

(六)将第四十七

条改为第四十四

条,修改为：“国家工作人员在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将第二十五

条第二款第三项中的“易腐垃圾”修改为“厨余垃圾”。

七、对《太原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三

条修改为：“储油储气库、加油站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每年应当向市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报送由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油气排放检验报告。”

(三)将第十五

条修改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保证排放控制系统正常运行。

“禁止破坏、拆除、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系统。”

(四)将第二十

一条修改为：“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验或者监督抽测结果不符合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仍不符合排放标准的,依法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交给报废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

(五)将第二十八

条修改为：“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作业机械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定期对作业机械进行排放检验和维修保养;

“（三）未安装排放控制系统或者排放控制系统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排放控制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

“（四）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删去第三十五

条。

(七)将第四十

条改为第三十九

条,修改为：“违反本办

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范加

装、更换符合要求的排放控制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

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每辆五千元的罚款。”

(八)将第四十一

条改为第四十

条,修改为：“国家工作人员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将第四十二

条改为第四十一

条,第二项修改为：“排放控制系统,是指装载于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的污染控制、排放诊断、远程排放管理终端等系统。”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太原市晋祠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太原市兰村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太原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太原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太原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太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太原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